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大孝堡乡先锋良种销售部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孝义市大孝堡乡先锋良种销售部
行政相对人代码	1411816900472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孝农（肥料）罚（202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达日期	2024/05/28
违法事实	2024年4月19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孝义市大孝堡镇北桥头村的孝义市大孝堡乡先锋良种销售部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摆放的由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菌剂肥料外包装标签标注的适用范围为扩大使用范围。经询问该销售部购进5袋,货值人民币850元。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
违反条款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18项之规定。
处罚类别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750)。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